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吳凱澄
電話：03-3366885~22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70001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牽手做父母，和樂共親職課程簡章(1070001524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7年度「牽手做父母，和樂共親職課程」活動簡章，請貴單位協助置於機關網站公告及張貼宣傳，鼓勵有興趣參與之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7年度「牽手做父母，和樂共親職課程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針對父母親提供親職教育課程，提升共親職教養觀念，學習正向溝通技巧，增進夫妻關係，進而運用網站尋求相關資源協助。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07年9月8日（六）9時至12時。
- 四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家有小學中年級以下兒童及幼兒之家長，以30人開班為原則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若無法使用線上報名，亦可傳真（03-3333063）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。
- 六、獎勵措施：





裝



訂

線

(一)報名且全程參與者，於活動結束時，本中心贈送餐點一盒。

(二)為鼓勵父母親共同參與學習，凡夫妻一起全程參與課程者，另贈送文宣品一份。

七、本課程為家長課程，為使課程順利進行，不接受兒童陪同參與，請家長自行安排兒童托育事宜。

八、本活動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」3小時。

九、活動簡章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副本：電交章
2018-07-05
14:50:17